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
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范围、内容和要求

按照清远市清新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需求，采用国际先进和成熟的设计工具和设计方法，设计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要求，提供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编制服务，为项目决策提供全面的依据。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完成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编制服务，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及整改，确保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能指导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实施，最后配合完成项目实施中解释说明及验收。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交下列交付物：

1. 《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方案》；
2. 《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投资概算表》；
3. 《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图纸》。

（二）工作内容

- （1）需要对现状和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作为设计相关依据。
- （2）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的编制。

（四）设计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保证工程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2) 设计成果应体现出乙方的总体设计水平、工程理论水平、项目调研和系统建设经验、项目管理和技术实力。

(3) 设计成果必须立足本项目的实际和特点，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4) 设计成果必须切实可行，能够全面指导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履行。

第三条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成。设计方案验收后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前，如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非因甲方或实施单位原因导致）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文档。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不受本合同影响，乙方不得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使用该等技术资料；

(2) 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4) 对乙方编制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

(1) 对设计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 必须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有关业务和技术的咨询问题, 对各部门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并按用户的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方案;

(3) 接受用户的监督和检查, 根据用户需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4) 设计单位必须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对于工程设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汇报并提出初步应对方案;

(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设计相关问题, 设计单位应提出解决方案;

(6) 设计服务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设计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过程文件及衍生作品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7)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及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乙方应永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 需支付违约金,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条 验收方法

项目通过清远市清新区发改部门的审核, 取得概算批复文件视为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第六条 成果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成果文件肆份。(根据建设单位的评审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装订符合要求数量的纸质材料)。

2. 交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报告共肆份, 乙方于甲方确认成果定稿后 3 天内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合同总金额暂估为 6857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

仟柒佰元整)。

2. 以上费用为项目支付最高限价，此费用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等所有有关的费用。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以清远市清新区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若合同金额低于审定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合同金额高于审定价，则以审定价为准。如项目未通过发改部门批复，视为触发本合同解除条件，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未通过发改部门批复之日解除，无需另签署解除协议或书面补充协议，且本项目合同实际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零元，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第一笔：项目方案经清远市清新区发改部门下达概算批复文件后，甲方凭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设计方案及概算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50%费用，即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费用3428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最终支付价以财政部门评审价为准。

第二笔：项目完成实施主体招标、签订实施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45%费用，即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费用30856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最终支付价以财政部门评审价为准。

第三笔：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审定金额剩余5%费用，即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费用3428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最终支付价以财政部门评审价为准。

3. 乙方充分明白，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101 2312 1303 84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电话：020-842845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银行账户：4411 6960 9010 2520 0030 6

第八条 成果修改及变更

设计成果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成果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并应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内完成。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成果，或甲方要求设计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就相关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中所有关于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各种赔偿，其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合同最终的合同总额。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评审延迟、预算调整、审计核查等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设计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设计缺陷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概算 10%的，乙方应承担超支部分 30%的赔偿责任，其赔偿总额不超过本设计合同总价；由于乙方原因

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且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其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但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设计成果经三次修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所需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追偿实际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不超过争议标的的 30% 计算）、差旅费（不超过国家机关差旅标准的三倍计算）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清远仲裁委员会 依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清远市清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往来文件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地址，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过程文件及数据，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吴素倩

2026年 1 月 16 日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陈少权

2026年 1 月 16 日